上坝乡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我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乡党委、政府、人大的共同努力下，扎实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乡紧紧围绕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将我乡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头筹谋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乡上下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组织召开“上坝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全面掌握、深入剖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含义。在乡辖区范围内广泛张贴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海报、展板，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谋划。聚焦“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对标对表中央、市委和县委要求，结合我乡实际，按照《云阳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我乡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我乡以重庆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抓手，落实市级、县级各项改革举措。严格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动态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符的各项规定和阻碍公平竞争的文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配合县级职能部门强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2.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建一流硬件平台、创一流服务效能”双创工程。按照县级部门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全面推广“渝快办”APP，畅通便民渠道。健全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机制，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三）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1.健全依法决策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设置上坝乡公众意见反馈箱和公众意见反馈电子邮箱，拓宽社会各方依法参与决策的方式和渠道。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对于内容不合法、程序不合规的，及时纠正。主动在县政务信息公开网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2.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定期将本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县司法局提交备案。落实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对于不再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作废。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强化政务公开。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有效提升公开政府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设，优化政策解读形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在县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深入推进我乡综合执法改革，整合我乡执法力量和资源。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根据本乡实际，适时调整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人员编制，配齐配强执法力量，完善执法工作程序。

2.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和行政执法程序。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我乡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每半年开展一次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活动，切实提高我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律水平。

3.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定期对涉疫物资进行检查，强化人员密集场所、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防控。

4.创新改进执法方式。积极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依法实施柔性执法方式，注重执法过程中“情理法”的统一。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的运用，努力做到法理相融、宽严相济。

5.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完善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和行政执法批评建议处理机制，设置上坝乡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做到行政执法活动可投诉、可追溯、可监督。落实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对已有的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自评。

（五）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

1.提高应诉意识能力。在县司法局的统一组织下，完成2021年度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考试，并按要求参加旁听。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行政应诉知识要点，提高应诉能力。邀请乡政府法律顾问定期到上坝乡开展法律培训讲座，普及法律知识。

2.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案件。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针对本乡行政诉讼案件，全面梳理应诉答辩内容，依法收集证据材料，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协助依法调解，促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认真研究和办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六）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1.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深入实施“枫桥经验”重庆实践云阳行动，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全面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完善大调解体系，继续抓好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极端案件的防范化解工作和信访积案、陈年老案等“疑难杂症”调解工作。做好涉疫群体教育疏导、源头管控等工作。配齐配强人民调解力量，充分发挥专、兼职人民调解员作用，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化解销号。

2.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在乡辖区内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塔群、中国法网、重庆法网的宣传推广。把低收入群体、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对象，帮助解决涉法难题。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配合县级相关部门推进实施“黄桷树”“凤凰”“扬帆”计划。

二、2021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积极尊法学法，提升综合素养，树立法治思维

作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必须树立法治思维和意识，做依法行政的推行者和践行者，做依法治乡的决策者。一是主动学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并结合实际学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努力提高法律素养；二是积极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法律集中学习和党校培训，积极参与本级的法律法规宣讲，并归纳总结运用于指导实际工作，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决策水平；三是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提升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认识。

（二）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方面，全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一是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乡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方面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实施方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全面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要求全体党员掌握党内法规，达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效果，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三是依法依规决策，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并将公共法律服务的制度落实到各村（社区）中去，党委遇到重大决策、决定必先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并加强对党委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是全面支持人大、政府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负责人依法办事，禁止违规干预司法活动。

五是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

（三）积极参与普法，营造法治氛围，推进法治建设

秉持以身作则的准则，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氛围的普法责任，多措并举落实了相关责任推动工作，严格要求机关全体干部认真尊法学法用法，恪守法律法规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要求，加强依法行政能力，使我乡干部队伍思想作风、业务能力和工作效能有了新提高。

一是积极开展律师进村普法宣讲活动。2021年我乡借助法治指导员进村开展法治宣讲之机，按照上级党委要求，法治指导员深入到辖区各村（社区）开展普法宣讲，全面宣讲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全乡群众接受了一次法律知识的洗礼。

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栏建设。2021年我乡落实专项资金在全乡各村（社区）、乡属各单位以及机关建设固定法治宣传栏20处，制作宣传展板30余处，横幅22副，广泛加强公共法律知识宣传，全面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制度。

三是加强《宪法》和《民法典》的宣传。我乡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画报40余份、宣传资料200余份，开展会议宣讲7场次，制作展板横幅14处，书写石灰标语20余处。

四是认真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我乡认真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及“12.4”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场镇大型集中宣传，发放宣传品，播放音频资料，达到宣传效果。

五是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和未来，在辖区学校全面落实了法制宣传教育制度，将法制宣传教育同教学同步进行，开设专题课时进行相关教学。

（四）强化措施，有效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

按照县委所确立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解，我乡全面完成了2021年应当完成的工作任务，主要是：

一是全面完成了对民营企业和市场经济方面的文件制度清理。对本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全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二是全面完成完善了风险信息系统建设，覆盖全乡所有风险点。充实了风险数据库，落实了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监测预警，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是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面协调开展环保执法，综合处置了养猪场、垃圾倾倒点等一系列环保案件，全面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四是全面执行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支持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全面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五是完善了政府内部监督。发挥纪委监督和人大监督作用，全面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

六是全面执行了公开制度。协调辖区各村（社区）执行“四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特别是在民生和涉农惠农资金领域执行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严格执行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规定。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部分改革落实与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例如部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部分资源整合力度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这种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现实的不允许或条件限制，有部分改革并非一个部门或一级政府能够解决的，需要各方协调的共同推进，因此在部分改革落实上与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在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对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目前仍处于试点阶段，对公示平台、信息化水平建设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仍处于研究阶段，对于“放管服”改革中，虽然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工作，长效机制还在探索中。

四、2022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下一步工作中，我乡将坚决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各项领域改革的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改革领域的具体举措，全面保障各项领域改革在我乡落实下去，以政令畅通、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确保改革措施的实施，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新台阶。